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绵府办发〔2014〕33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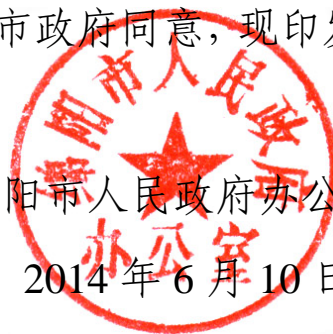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绵阳市以商招商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以商招商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0日



绵阳市以商招商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投资商和企业以商招商、以企引企的积极性，争取引进更多龙头企业和高端项目投资绵阳，促进绵阳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以商招商的认定。

以商招商是指企业利用自身的信息渠道、商务渠道、人脉资源等成功引进市外资金到我市境内进行投资。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引荐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引荐的世界 500 强投资的工业项目或经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型项目，不受投资额限制）的企业。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现有企业通过以商招商方式引进落户新办企业或新上项目，且新办企业或新上项目纳税关系在绵阳市范围内；

（二）项目符合绵阳市产业规划，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5 万元(经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型项目，不征地建厂房的，不受此投资强度、亩均税收限制)；

（三）2014 年及以后新引进项目。

第四条 奖励办法。

(一) 引进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限制类项目和省、市批准的其他项目，以及对我市国有企业进行资产重组项目，按申报前 12 个月上缴税收绵阳留存部分总额的 2% 予以奖励；

(二) 引进世界 500 强投资的工业项目或属经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科技创新型项目，奖励标准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按不低于申报前 12 个月上缴税收总额的 3% 予以奖励；

(三) 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 对以商招商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负责人，可推荐享受相关政治待遇。

第五条 申报审批。

(一) 奖励申报。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在项目完工投产后 2 年内向市投资促进局申报，并填写申报表。

(二) 奖励审核。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和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组成固定资产审核认定小组，按照固定资产审核办法进行审核认定，提出审核意见；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组成税收认定小组，核实税收缴纳情况，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批。提交审核的材料必须为原始资料，并由市投资促进局归档备查。

第六条 奖励兑现。

按审批意见一次性兑现奖励资金。

第七条 资金来源。

奖励资金由引进项目纳税所在地财政解决。

第八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者，予以通报批评，并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追回奖励资金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属以商招商的其他产业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房地产、金融业、稀缺资源开发以及通过招标方式进行招商的其他项目、BT、BOT项目，不纳入奖励范围。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